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和规定，我们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08,222,127.93 元的 10.6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0 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0 万元。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并检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及执行情况。经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证券投资管理辦法》,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开展证券投资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情形下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有利于丰富投资渠道,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2 年度未主动开展直接的证券投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司法过户取得股票的行为未违反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截至目前，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924,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758%，根据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与公司股东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

淑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进展，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758%）的全部权利委托由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 9.6758% 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享有提名权。

本次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截至目前，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924,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758%，根据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与公司股东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进展，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758%）的全部权利委托由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 9.6758% 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享有提名权。

本次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健、郑中巧

2023年4月21日